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提升學術國際化作業要點

95年10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通過
98年1月12日97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命科學院國際交流審查會議修正
98年03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電子會議通過
98年11月4日98年度第1學期第2次生命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修正
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通過
108年8月1日108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生命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妥善應用本校推動學術國際化補助經費，以提昇本院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校補助總經費分配方式：本院保留院派員出國參訪及洽談合作事宜、院辦交流業務、外籍學生獎學金、外籍生生活協助支出及人事費等支出，其餘經費依下列補助項目，開放予本院各單位及個人申請。每年度院方保留經費及各補助項目經費之分配比例，由院長召集2-4位院內教師，視以往經費使用績效及當年發展策略，逕行檢討規劃，依本院行政系統公告週知，以供有意申請之單位或個人參考。

三、各補助項目每年度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三年內未曾申請者，優先通過補助：

- (一) 舉辦國際研討會。
- (二)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短期訪問、授課。
- (三) 教師與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。
- (四) 教師與學生出國學術交流。
- (五) 新進教師初始經費。
- (六) 其它。

四、申請時程：

- (一) 舉辦國際研討會：於每年第一季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- (二)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短期訪問、授課：每年依四季辦理。
- (三) 教師與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：每年依四季辦理。
- (四) 教師與學生出國學術交流：每年依四季辦理。
- (五) 新進教師初始經費：每年依四季辦理。

由各單位於每季開始前二個月(每年2、5、8、11月)月底前，彙整次季申請案件，送院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審核單位：於每季前一個月(每年3、6、9、12月)月中，由本院院長委請三至四位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統一辦理。其中，關於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案件，評審委員會應依本院訂定表格，就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、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、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、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、重要性、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等進行評審，並提供明確的評審結果(如分數、排名及通過與否等)。

六、核定補助原則：各申請案由本院評審委員會依評審結果、本院所餘經費，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各項目之額度。

| 補助項目 | 核定補助原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舉辦國際研討會 | 需先申請到其他單位之經費補助，方能向院方提出配合款申請案。每案補助金額上限以 10 萬元為原則。 |
|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短期訪問、授課 | 申請單位須有配合款，本院視經費酌予補助。每案補助金額上限以 5 萬為原則。 |
| 教師與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 1 人發表為限。 2. 如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，一般性之會議，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，同一實驗室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，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重要性，酌予增加。 3. <u>申請者不得以同案重複獲得教育部其他經費補助，如經查出，則予以退件。但向私人團體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4.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，大陸地區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 5. 對重度殘障，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，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，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。 6. 每案補助教師最高金額上限以 1 萬 5 仟元、補助學生最高金額上限以 3 萬元為原則。 |
| 教師與學生出國學術交流 | 以補助機票為限，需附接待單位邀請函，一人補助金額亞洲機票金額上限以一萬五仟元、歐美機票金額上限以 5 萬元為原則。附接待單位邀請函及申請計畫書。 |
| 新進教師初始經費 | 本院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到校未滿三年者，得因國外短期研習、出席國際會議、帶領學生交流及其他國際合作相關之學術活動等提出申請，需附接待單位邀請函，補助金額上限以 7 萬元為原則。 |
| 院保留經費、外籍學生獎學金、外籍學生生活協助支出及其它 | 由院方主動規劃或各單位另案向院方申請，由評審委員會審查。 |

- 七、獲本院核准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呈報院方撤案或變更經費使用期限。
- 八、經費報銷期限：獲補助之單位或個人，應於受補助項目實施完畢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（書面及電子檔）後，依本校報帳程序完成結案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